

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3 月 31 日 17:00

地點：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88 巷 11 號 2 樓）

出席人員：理事長吳宗穎、常務理事：李中立、高洧承、郭憲鴻、林彩玉、
理事：蘇程升、鄭翔任、吳嘉瑜、陳國榮、陳彥謙、陳雅李、
俞凱皓、江至洲、翁國卿、翁誠宏、常務監事：李美嵐、監事：
陳威全、李世民、陳昶翰

請假人員：陳璽年監事

主席：吳宗穎理事長

會議記錄：張震宇

壹、報告事項

出席人員已過半，會議開始。

其餘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吳宗穎理事長

案由：關於本公會第十五屆理監事會工作人員聘用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 24 條，本會聘用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名，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前項會務人員之聘免，由理事長報請理事會通過後聘用，並應於十天內報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後行之。
- （二）本屆理監事會擬聘用總幹事一人張震宇，幹事一人徐蘊安（負責會計事務）（二人履歷如附件一）。並擬聘用幹事一人，目前待定。

決議：出席理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吳宗穎理事長

案由：關於本理監事會會務分工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會章程第 25 條，本會視業務實際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並得按會員分佈地區情形，分別組織小組。
- (二) 初步規劃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並設置六個工作分組：會務發展組、法規研究組、教育訓練組、公共關係組、調解工作組、會員福利組。各分組工作項目及組長人選如附件二。
- (三) 請各位理監事依特長及興趣選擇參與組別，每位理事或監事參與組別原則以 2 組為限，會員福利組組長與組員以監事優先。

決議：

- (一) 無異議通過各組組長：會務發展組組長：李中立；法規研究組組長：江至洲、教育訓練組：郭憲鴻、公共關係組：翁國卿、調解工作組：吳嘉瑜、會員福利組：李美嵐。並由監事任會員福利組組員。
- (二) 請各組組長於一週內提報各該分組組員名單。

提案三

提案人：吳宗穎理事長

案由：關於本公會第十五屆理監事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會章程第 19 條，擬訂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事業計畫。
- (二) 114 年工作計畫如下：
 - 1. 與台北市殯葬管理處協商禮儀業者使用第二殯儀館設施之問題。
 - (1) 公務車位問題：與殯葬管理處協商，請第二殯儀館地下停車場規劃足夠殯葬禮儀業者執行業務所需之停車位。
 - (2) 殯葬禮儀業者、家屬與接體車同時進出館問題：與殯葬管理處協商，於接體車進入地下停車場 B2 時，殯葬禮儀業者、家屬可一同進入。
 - (3) 第二殯儀館提早開放問題：與殯葬管理處協商第二殯儀館提早開放，使業者得於第一場次開放前進入，提前進行會場佈置。
 - 2. 辦理乙級喪禮服務技術士（考試時間 114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

考前衝刺班。

- 3.依競選政見，增進通效率：強化並重新建構與政府部門溝通平台，研討改善符合時令政策法規。
- 4.依競選政見，協助優化市政：爭取本公會及業者代表未來能參與市府殯葬設施規劃，建構出更符合需求之殯葬設施。
- 5.辦理公會會員旅遊活動。
- 6.召開理監事會議，時間暫訂如下：

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114 年 3 月 31 日
第三次理監事會議	114 年 4 月 24 日
第四次理監事會議	114 年 6 月 20 日
第五次理監事會議	114 年 8 月 22 日
第六次理監事會議	114 年 10 月 23 日
第七次理監事會議	114 年 12 月 22 日

於重要事項或理監事會需求時，得擇期召開臨時理監事會議。

- 7.召開會員大會，時間暫訂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

決議：

- (一) 與台北市殯葬管理處協商禮儀業者使用第二殯儀館設施之問題。
 - 1.與台北市殯葬管理處協商主題：1.各時段停車位需求數。2.使用 B3、B4 停車事宜。3.禮儀業者車輛駛入動線規畫事宜。
 - 2.本會擇日與台北市殯葬管理處現場勘查第二殯儀館上述問題實際情形。
 - 3.委請會務發展組與調解工作組彙整本會各項需求後提出具體方案，據此與台北市殯葬管理處商議。
- (二) 理監事會議日期依提案內容通過。開會時間經投票表決，贊成 10 人，反對 0 人，過半數贊成定為下午 17:00。
- (四) 召開會員大會時間待 7 月或 8 月再行決定。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李美嵐常務監事

案由：關於本公會退撫基金處理乙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會 108 年 1 月 8 日為工作人員開始辦理勞健保前，每月會為工作人

員提撥退撫基金。

(二) 本會為工作人員辦理勞健保後，每月由本會繳交勞保退職金。但前項退撫基金仍繼續提撥。

(三) 關於本會退撫基金之運作，擬發函問詢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後，再行處理。

決議：關於本會退撫基金之運作，請李美嵐常務監事協助詢問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提案二

提案二

提案人：郭憲鴻常務理事

案由：關於本公會會務顧問聘請及議員聘請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會務顧問：擬聘請黃政仁（大仁哥）、蘇瑞滿（玖哥）、葉柏証、黃榮中。

(二) 榮譽顧問：擬聘請議員擔任本會榮譽顧問。

決議：

(一) 會務顧問照案通過。

(二) 議員顧問聯絡事宜，請各理監事邀約。

提案三

提案人：郭憲鴻常務理事

案由：關於新增公會 Line 社群乙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增進會員討論公共議題的品質與效率，建議增設「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社群」，內容參見附件四「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社群計畫」。

(二) (如公會會員、公會工作人員、顧問等) 創建新社群，以提升溝通效率，或可於社群內對重要議題進行投票。

決議：請郭憲鴻常務理事協助 line 社群設置事宜。

提案四

提案人：郭憲鴻常務理事

案由：關於本會申訴管道乙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採用工具由 google 表單與 line 群組擇一。

(二) 提議公會收到申訴時，即時通知已收到，會進行整理。並以 excel 表格雲端連結整理申訴內容與處理。

決議：工具採用 line 群組。

提案五

提案人：翁國卿理事

案由：關於理監事出差之差旅費乙事，提請 討論。

(一) 本會帳務尚須整理且不慎寬裕，差旅費報支應以考慮本會財務狀況。

(二) 各縣市差旅費上限，請出席理監事討論。

決議：請李美嵐常務監事釐清本公會財務情況，以估計差旅費補助額度。

主席提示

一、請各位理監事如果有提案，於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一周前提交總幹事編入議程。

二、請各工作小組組長，於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一周前將工作報告提交總幹事彙整。

三、請各工作小組組長，於一周內將各組組員名單提交總幹事。

肆、散會 18:15